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济南市钢城区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049号

炜衡

二〇二二年一月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济南市钢城区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049号

致：济南市财政局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济南市财政局委托,担任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济南市钢城区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发行操作指南（2020年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鲁财预〔2021〕5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期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词语含义均依如下定义：

项目	指	济南市钢城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本所	指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2]E6015 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指	《济南市钢城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济南市钢城区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

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各项目主体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济南市钢城区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30年期。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济南市）共计发行3,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本项目。

6.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

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二、济南市钢城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济南市钢城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主体：济南市民本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济南市钢城高新区

项目工期：24 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道路改造提升工程主要包括对朝阳路、泰达路、创业路、科技路、富民街、环翠路、赢丰大街、南外环（大上峪至永兴路）等共 14550 米道路两侧路灯进行建设;对包括泰达路、朝阳路、南外环、等园区各支路、人行道、路沿石等提升改造;对 3150 米泰达路进行改造。项目需在原绿化带内建设污水管网 12670 米，主要包括朝阳路、永兴路、富民街、赢丰大街等;对南外环南侧损毁山体

进行修复，本治理项目主要通过采用机械削坡、渣石清理、场地平整、挡土墙、防护栏、覆土绿化、六角空心砖、警示牌等措施，对治理区内的破损山体进行治理，从而恢复该损毁山体的地质环境，消除视觉污染，使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项目需对总长 3800 米的石河子周边 10kv 高压线路进行迁移，对河道周边道路进行提升改造等工程。

（二）实施机构主体资质

项目实施机构为济南市民本实业有限公司，主体资质情况介绍如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3MA3CFHUD9W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8-1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钢结构加工，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农业技术开发，资产委托管理（金融和保险资产除外），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水利设施、市政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服务，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新农村建设、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技术改造和高新技术产品开发、企业改扩建的投资，机械设备、厂房、土地、汽车出租，钢材、木材、煤炭、铁矿石、铁精粉、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矿山治理；矿山废弃碎石的再利用处

	理及销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企业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高新技术开发区卞家泉社区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东	1、莱芜民生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1%； 2、济南市钢城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持股 49%。

经查企业信息系统，实施机构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和失信名单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机构具有相应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属于实施机构的负责范围。

（三）项目审批

1、为实施本项目，2020 年 4 月山东嘉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钢城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报告》。

2、2020 年 5 月 15 日，济南市钢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钢城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用地说明》，该项目为综合类治理项目，不新增占地。

3、2020 年 5 月 20 日，济南市规划局钢城第一服务中心出具钢规说（2020）013 号《关于钢城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规划说明》），该项目属于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无需办理规划审查审批手续，

污水管网布置符合规划要求。

4、2020 年 5 月 26 日，济南市钢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钢城行审发〔2020〕11 号《关于济南市民本实业有限公司钢城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核准》，同意该项目的实施。核准类项目代码为 2020-371203-48-02-040023。

5、2020 年 5 月 26 日，济南市钢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钢城行审招标字〔2020〕11 号《关于济南市民本实业有限公司钢城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批复》。

6、2020 年 6 月 16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出具钢城环审〔2020〕6163 号《关于钢城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污水管网）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所必须的批准、备案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四）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为实施本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并由公证天业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0,207.8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250.2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68.21 万元，预备费 921.85 万元，建设期利息 67.50 万元。

资金筹措：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39%)，剩余部分资金来源：资本金 2,041.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拟银行借款 5,166.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61%）。

（五）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运营期广告牌占地租赁收入、路灯广告牌收入、停车位收入、污水管道收入，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34,421.49 万元，还本付息总额为 22,380.66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54 倍，预期项目产生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税金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上述本期发行的 2022 年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世纪是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ZPJ003），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公证天业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78269333C（1/1））以及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公证天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实施主体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系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四）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8362U《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山东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具备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具备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债券风险要素及风险控制

（一）项目风险分析

1.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工期风险及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某个环节出现问题，如施工条件、环境条件等发生变化，将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整个项目的进度产生影响，导致项目延期竣工。

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建设等工作。

（2）质量风险及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法人的责任，通过招标投标选择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委托专业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实施有效的监控，把好项目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关，确保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

2.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

（2）利率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

急处置预案。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委托中介机构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有关规定。

（二）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发行文件在有关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引致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三）济南市民本实业有限公司具备负责实施济南市钢城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济南市钢城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景言

曾开欣

2022 年 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188362U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7层
负 责 人	刘金海
派驻律师	刘金海，李卫红，夏雪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高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18]85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0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788号舜泰广场A座东17层01室	2021年7月22日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1993104632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1289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7 日

持证人 高景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219651215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91114120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329049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01 日

持证人 曾开欣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29199306061089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37012075598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